



紀律懲戒委員會組織及審理法

Trial Act of the

Punishment Court

---

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

紀律懲戒會 制定及所有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伺服器對於玩家懲戒事宜之體制已日漸完善，先後制定相關法案。紀律懲戒會為本伺服器對於玩家懲戒之負責機構，透過本法規範該會之審理玩家事宜流程。
- 二. 本法由紀律懲戒會負責制定以及保管，除理事會及紀律懲戒會，其餘部門機構一律不宜干涉。
- 三. 本法亦可略稱為「紀懲會審理法」。
- 四. 紀律懲戒會可略稱為「紀懲會」(下皆稱紀懲會)

## 第二章 審理模式及原則

- 十八. 紀懲會之審理模式依其起因，分為一般起訴、玩家申訴以及高層分派審理。
- 十九. 一般起訴為伺服器之紀律維護機關發現玩家有任何違規之事宜，將其交由本委員會進行起訴；玩家申訴為一般玩家發現其他玩家有任何違規之事宜，透過申訴報表向本委員會進行檢舉動作；高層分派審理為本伺服器之官方高層人員向本委員會指派審理案件之工作。
- 二十. 任何審理辦法皆應根據本伺服器訂定之法規進行處理，不得因任何原因，不依據官方法規進行處理之。
- 二十一. 任何審理辦法皆應於審案完畢後，於公開平台發布審理之結果。

## 第三章 一般起訴

- 二十二. 得發起起訴之官方機關，包含任何行政機關及各級懲戒機關。
- 二十三. 起訴機關為公平，對於違規玩家無任何追訴期之限制。
- 二十四. 紀懲會應在接獲起訴機關之起訴五日內調查相關事宜，並決議是否構成違規，若構成違規事項，需於確認構成違規後三日內通知被起訴玩家。
- 二十五. 紀懲會通知被起訴之玩家後，需先行聆聽該玩家之辯解等，並於辯解完畢後三日內召開審理大會。
- 二十六. 審理大會列席人員由紀懲會主席、常務委員、被起訴玩家、證人組成。
- 二十七. 審理大會需於一周內審理完畢，需要時得由主席宣布延長審理時間。
- 二十八. 審理時，必須開放時段讓被起訴玩家有所辯解時間，必要時傳喚證人。
- 二十九. 審理之最終結果，必須由主席與常務委員共同商討後，將判決結果公布於公開平台中。
- 三十. 其他有關於一般起訴之問題，應由紀懲會主席定之。

## 第四章 玩家申訴

- 三十一. 玩家申訴之事宜距發出申訴日期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上，否則申訴不成立。
- 三十二. 紀懲會接獲玩家之申訴後，需在五日內進行調查相關事宜，並評估該申訴是否成立。
- 三十三. 若申訴成立，需在申訴成立後三日內通知申訴玩家及被申訴玩家進行審理。
- 三十四. 審理時，必須給予申訴玩家及被申訴玩家申論時間，以保公平。
- 三十五. 審理之最終結果，必須由主席與常務委員共同商討後，將判決結果公布於公開平台中。
- 三十六. 其他有關於玩家申訴之問題，應由紀懲會主席定之。

## 第五章 高層分派審理

- 三十七. 高層分派審理必須由內閣部長層級或以上層級高層進行指派，其餘高層不得進行指派之。
- 三十八. 紀懲會接獲分派後，必須即刻進行調查，並依據高層指示進行審理。
- 三十三. 調查完畢後必須通知被起訴玩家進行審理，則審理結果須給予高層得知，則無須公開於公開平台等。
- 三十四. 其他有關於高層分派審理之問題，應由統籌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三十五. 紀懲會審案事宜應以本法作為範疇之，若有本法未規範之事項，則由紀懲會進行最終決議。
- 三十六. 本法僅能由理事會及紀懲會進行修改，其餘部門一率不得干涉。
- 三十七. 本法自公告日開始施行。

平和三年三月十日

紀律懲戒會核准施行



簽章：Damian Lee  
現代伺服器 統籌

簽章：陳育敬  
紀律懲戒會 主席